

114 學年度國中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一、 學區及預定招收學生數

| 基本學區 | 龍學里(16-24、26、29、32-43、45鄰) |
|------|--|
| 自由學區 | 龍學里 (1-14、25、27-28、30-31鄰) |
| | 本校與三峽國中、桃子腳國中小國中部自由學區 |
| 入學年齡 | 101年9月2日之後出生至102年9月1日以前出生 |
| 招生員額 | 5班,每班30人;每班達34人即為額滿學校(含特殊生酌減人數,共計170人) |

二、 入學資格

- (一)凡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與自由學區(此二者位階相同,權利義務亦無任何差別),並與其設籍本市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 (二)優先序:依法除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與**弟妹隨兄姊就讀(新生入學年度同時在學)**、教育局函列 保護性個案外,其餘包括持身障手冊之特殊生、安置個案等均無優先。

三、 居住事實認定

- (一)證明設籍事實:請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u>114年3月1日以後</u>申請之詳細記事之現戶 全戶戶籍謄本,學生必須與父或母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之其中一人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之 同戶籍內。且非寄居身分。
- (二)證明居住事實(應檢附正、影本;下列1-3項擇一繳交即可):
 - 1.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所有權人為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
 - 2. 與戶籍地同址,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契約所有人為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
 - 3. 與戶籍地同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如無以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可檢附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以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水費、瓦斯費或中華電信市話電話費之最近三個月或最近連續三期之單據、未經公證的租賃契約、行動電話帳單、信用卡帳單……等,以上文件亦須檢附正、影本,經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查證確有居住事實。【學校將視情況進行家訪確認】

- (三)家庭訪查:為保障學區內學生就學權益,本校將針對上述證明居住事實進行家庭訪查,確認學 區內學生之居住事實,避免有**空戶、借籍、寄居**等情事,以維權益,屆時需配合**訪查、舉證或** 申訴檢舉。
- (四)相關文件於登記送件時須**繳驗正本**,如有不符<u>經常態編班委員會討論後,可能取消入學資格</u>。

四、 入學額滿比序

※比序原則:先比學籍入學時間,再比戶籍設籍先後順序

- (一)本校學區國小畢業生:本校學區內之龍埔國小畢業生。
- (二)本校學區國小之前轉介他校之畢業生:因龍埔國小額滿而改分發至其他學校之畢業生,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114年3月1日以後申請之詳細記事之現戶全戶戶籍 謄本與龍埔國小開立之證明文件),將等同本校學區國小之畢業生比序。

*如需申請證明文件,請先電話通知龍埔國小,並攜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龍埔國小申請。

- (三)**以本市為自由學區之各校畢業生**:計有(五寮、大埔、大成、插角、有木、民義、建安國小)等校,為落實在地就學政策,其比序方式與本校學區國小畢業生相同。
- (四)其他各校畢業生:非本校學區之國小畢業生,依戶籍設籍先後排序。

五、 額滿改分發

- (一)未錄取本校國中部學生,將依據本市教育局額滿學校會議結果進行轉分發作業(額滿學校除外),改分發時免遷戶口。
- (二)分發依據:依家長填寫之改分發學校志願序,按照入學序號改分發至尚有缺額的學校。

改分發學校

三峽國中、安溪國中、柑園國中。

六、 入學相關作業期程

| 7 (11 (3)) | |
|---|--|
| 寄發入學審查通 知書 | 依各國小提供學生名單,5/13(二)前寄發 <u>入學資格審查書</u> 。請收到 <u>入學資格審查</u> 書再進行審查資料繳交。 |
| | ※如未收到信件,請於 5/13(二)-5/14(三)致電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
| 審查資料收件 | 4/7(一)至 5/16(五)(上班日 20:00 前) |
| | 請繳交入學資格審查書中提及之設籍證明文件與居住事實証明文件。 |
| | 繳交文件方式: |
| | 1. 親送到校:請將文件依序備齊裝訂,於20:00 前送至本校大門警衛室(晚上送 |
| | 件請避開警衛巡邏時間 18:00-19:00)。(地址:237021 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 |
| | 277 號)。 |
| | 2. 郵寄到校(依郵戳為憑):若無法親送到校,請將文件備齊裝訂寄至本校(地 |
| | 址:237021 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 277 號;信封上註明國七新生審查資料;收 |
| | 件人:教務處 註冊組)。 |
| | ※家長若逾期未繳交審查資料,視同放棄入學本校資格。 |
| | 至 5/19 (一) 11:00 止 |
| 2 12 1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本校將先電話告知補件,如未補件,本校將進行家訪。 |
| 補件截止 | 請至本校教務處補件,繳驗新式戶口名簿正本或114年3月1日後申請之現戶全 |
| 時間 | 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與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畢即還)。特殊原因未 |
| | 能如期繳交者,請預先聯繫。 |
| | 5/20 (=) - 5/27 (=) |
| | 並非所有學生都須進行家訪,如經本校編班委員會認定需家訪以確認居住事實 |
| | 者,務必配合訪查。 |
| 家庭訪查 | 若民眾發現有 空戶、借籍、寄居 等情事,請提供檢舉資料。 |
| | 請將資料 E-mail 至 bdshregister@gmail.com 說明檢舉詳情,並留下聯絡方式供 |
| | 後續回覆。 |
| | 5/29(四) 17:00 |
| 公告 | 公告於本校校門口及校網教務處註冊組【入學與轉學專區】。 |
| 錄取名單 | 同步公告新生線上報到流程、114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智力測驗與制服套量注意事 |
| | 項。 |
| 新生入學或 | 6/2(-)-6/3(-) |
| 改分發通知單 | 國小端協助發放或郵寄通知。 |
| 正取生 | 6/4(三)-6/8(日) |
| 線上報到 | 線上報到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校網教務處註冊組【入學與轉學專區】。 |
| (非正取生) | 6/4(三)-6/8(日) |
| 改分發 | 改分發新生線上報到改分發學校。 |
| 新生線上報到 | ※改分發新生如欲等待本校缺額遞補通知,請勿進行線上報到 |
| 正取生 現場報到 | 6/9(-)09:00-12:00 |
| | 地點:本校閱覽室 |
| | 現場報到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校網教務處註冊組【入學與轉學專區】。 |
| | 6/10(=)-6/18(=) |
| 遞補生名單 | 地點:本校閱覽室 |
| 公告與現場報到 | 若有遞補名額,將公告名單與報到時間於校網教務處註冊組【入學與轉學專 |
| | 區】。 |
| | 6/20(五)早上 8:30~12:00 |
| L 1 | |
| 國中新生 | 地點:本校高三教室 |
| 國甲新生智力施測 | |
| | 地點:本校高三教室 |
| 智力施測 | 地點:本校高三教室 114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智力測驗與制服套量注意事項已於 5/29 公告校網 |
| 智力施測 | 地點:本校高三教室 114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智力測驗與制服套量注意事項已於 5/29 公告校網 請準備應繳交之文件,並帶 2B 鉛筆橡皮擦進行智力測驗。 |

其他相關事宜,歡迎上本校網站 →教務處註冊組【入學與轉學專區】瀏覽。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 02-26742666 分機 202 註冊組長。※請家長隨時上本校網站瀏覽最新訊息。